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防範、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高管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且該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直接選舉產生。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兩名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主任委員(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未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對該委員予以撤換。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三人時，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繼續履行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包括：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及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三)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 (四)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五)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六)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建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 (二)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以及所反映的財務收支及有關的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自願披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 (三)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 (五) 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每年應當至少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督促公司對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前的準備工作，負責收集、提供以下相關書面資料，但是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敏感信息的，由董事會辦公室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供：

- （一） 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
- （二） 公司的財務報告等信息；
- （三）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等專業機構報告（若有）；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基礎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對於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形成書面意見或決議的事項，則相關書面材料應一併呈報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因情況緊急需召開臨時會議時，在保證審計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間不受前述的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委員需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時間不少於10年。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本工作細則執行後，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修訂）》自動失效。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